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27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國烈
代　理　人　廖晏晨
相　對　人　微旅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稱：相對人於民國106 年12月6 日，邀同其原法定代理人賴克強及第三人蔡采晴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4 萬元，然相對人之原法定代理人賴克強已於107 年11月1 日死亡，相對人目前別無其他董事、股東或負責人可資代表，因蔡采晴為賴克強之配偶及本案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對於本件借款情形頗為熟悉，爰聲請選任蔡采晴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雖有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書、除戶謄本、公司設立登記表及現欠明細等件各1 份在卷為證。惟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應以有為訴訟行為並向受訴法院聲請為要件。而依聲請人之上開所述，其僅係相對人之債權人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並無本案訴訟繫屬本院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難認聲請人有為訴訟行為，亦難認本院為受訴法院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選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核與前揭規定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姚葦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欣蓉